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0〕120号

关于修订我院临床型博士后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强医院高层次创新型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对《关于印发我院临床型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医〔2020〕68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医院临床型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医院临床型博士后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医学领域的科研和技术创新,促进医学研究与临床实践相结合,促进高层次创新型医学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博士后相关工作政策,对医院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与研究生管理科合署办公),负责处理日常管理和具体事务。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医院、职能部门、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团队)、规范化培训基地四级管理体制,以医院发展、人才培养为导向,稳步扩大规模,注重提高质量。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分工

(一)科研处负责牵头制定招收计划,综合考虑导师及住/专培招生情况,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协调各部门组织全过程管理。

(二)人事处负责审核招收计划,落实博士后有关待遇、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在站期间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三）教育处负责临床型博士后的培训计划，协调各住/专培基地完成培训计划，并做好日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年度临床技能考核及终末规范化培训考核工作。

（四）医务处负责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处方权、电子病历权限等医疗常规工作管理。

（五）计划财务处按照博士后人员专项经费使用细则、医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医院有关财务制度，负责博士后人员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六）总务处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博士后用房，负责博士后入户管理，协助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入户等后勤保障服务。未享受住房的博士后另行予以住房补贴。

（七）工会协助协调博士后随迁子女入学（园）等事宜。

第六条 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团队）是博士后在医院工作期间的指导者、具体管理负责人和联系人。对临床型博士后的工作情况、思想表现具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

（一）配备导师组，由主导师和导师组成员负责带教和管理临床型博士后，主导师原则上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担任。

（二）会同科研处、教育处意见，把握临床型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制定规范化临床和科研培养计划，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及规培工作，提供博士后所需的科研经费、科研条件，课题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三) 成立科室博士后工作小组，可由本学科/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负责审议博士后开题报告，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

(四) 成立博士后出站工作小组，可由本学科/相关学科博士后导师、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负责博士后出站考核。

第七条 规范化培训基地根据国家各专业住/专培培养标准，对临床型博士后进行临床思维、临床操作能力、教学能力、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临床型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八条 招收计划的制定

(一) 招收科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在职在岗、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团队)，具有充足研究经费的科室可以申请招收博士后。

(二) 招收科室根据用人需求，按照每名导师每年招生数不超过 3 人于每年 8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临床型博士后招聘人数，报人事处、科研处、教育处审核确定招收计划。

第九条 临床型博士后的申请资格和选拔要求

(一) 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较高水平的科研能力，并在博士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业绩。

(二) 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毕业不超过 3 年。特别优秀的人员可适当放宽。

(三) 拟申请进入专培的临床型博士后需满足各专业国家专培招收条件。

(四) 原则上不接受院外在职人员的申请。

(五) 博士后人员选拔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遴选。

第十条 临床型博士后招聘程序

(一) 人事处牵头发布招聘启事。

(二) 科研处收集临床型博士后申请人提交博士后申请表和个人简历、科研业绩证明材料；按志愿填报选择科室/合作导师（团队）。

(三) 由科研处牵头，人事处、教育处、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团队）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核。

(四) 拟与专培并轨者，需通过国家各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的招录考核。该考核由教育处牵头各专培试点基地完成。

(五) 由人事处牵头，联合科研处、教育处、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团队）组织面试。

(六) 人事处组织申请人体检。

(七) 人事处通知申请人到科研处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八) 人事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临床型博士后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按规定完成规范化培训工

作，积极配合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开展科学研究，按规定完成协议商定的科研任务。

（二）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进行开题报告，每年至少作1次学术报告。

（三）博士后进站半年内，应该将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交医院人事处核验并存档，对于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临床型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需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参照医院在职人员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时间原则上以不影响规范化培训为前提，原则上不受理三个月以上（含）的临床型博士后出国（境）学习申请，取得国家各级财政资助的除外。

（五）按照住/专培培训计划参加日常考核，包括劳动纪律、医德医风、医学人文以及出科考核、住院总培训等。入培当年未能通过国家专科医师试点培训招录考试的临床型博士后，应当退出临床型博士后培养。经招收科室/合作导师（团队）审议是否转入科研型博士后培养计划，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规培工作考核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需参加由教育处组织的年度考核。该项考核以临床实践技能为主，考核不合格者，需参加补考。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

临床医学博士后进站满 1 年，须填写《临床医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由科室博士后工作小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者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3 个月后由博士后指导小组进行复查，无明显进步的，绩效年薪不予发放并按退站处理。

第五章 临床型博士后的终末管理

第十四条 临床型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3 年。在完成住/专培培养计划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出站。规培计划未能按期完成者，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可申请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如因项目需要推迟出站的，须提前 1 个月向医院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在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医院留院情况等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临床型博士后人员出站条件

临床型博士后在站期满，完成住培或专培培训计划并经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出站，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一) 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的原创性 SCI 论文 1 篇。

(二) 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为署名单位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期刊上(简称中国卓越期刊)发表原创性论文 1 篇及主持博士后或省部级及以上基金 1 项。

(三)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第十六条 临床型博士后人员出站考核优秀条件

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须达到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 发表影响因子为 5.0 及以上的 SCI 原创性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一区(中科院 JCR 分区)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二)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资助项目等人才类资助项目。

(三)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第十七条 出站考核

(一) 博士后人员应于期满前 1 个月提交出站申请,经医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举行出站考核。

(二) 由博士后出站工作小组专家对其临床、科研、教学和医德医风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报请博士后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出站考核不合格,绩效年薪不予发放并按退站处理。

第十八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如期办理出站手续。出站离院手续应在完成出站报告会 1 个月内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的不予发放博士后证明。

第十九条 符合广东省人民医院人员招聘管理规定且出站考核优秀者，医院根据学科发展及实际岗位需要，按照“公开招聘、立足学科、严格标准、择优选聘”的原则，开展临床型博士后人员的选聘工作。

第六章 临床型博士后的职称、薪酬待遇及其他

第二十条 博士后的职称

（一）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博士后，进站满3个月并顺利进行开题报告后，达到医院相关要求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二）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在站期间可按条件报考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文件精神，在站博士后达到医院相关要求者，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出站留院的博士后符合医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可申报评聘。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的薪酬待遇

（一）临床型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年薪（70%）和绩效年薪（30%）构成。临床型博士后年薪由国家及广东省财政及医院配套资助经费共同承担。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规培工作考核、医院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发放。

（二）各类博士后年薪待遇

1. I类博士后：年薪40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要求近2年内在世界排名前200位的高校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或在国际著名科研院所从事过博士后工作（排名参照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与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者具有国际化视野、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的成绩，近3年内曾发表（被接收）影响因子10.0及以上的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人员，或发表（被接收）影响因子5.0及以上的SCI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10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

2. II类博士后：年薪35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要求在专业排名前20名的国内知名高校博士毕业并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或有1年以上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交流学习工作经历；或在中科院及其下属研究院所做过一期博士后。身心健康，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较强。（专业学科排名参照武汉大学中国科教评价网“金平果排行榜”）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不少于5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

3. III类博士后：年薪30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受过良好的科研训练，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及科研业绩情况，另为博士后提供不少于 5 万元/年生活补助，从课题经费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医院对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等人才类资助项目的在站博士后人员，配套资助 20 万元经费，其中 10 万元为生活补贴，10 万元为科研启动基金。

第二十三条 医院提供博士后用房。博士后在站期间按医院规定办理租住手续，未享受博士后用房人员，发放住房补贴 4000 元/月。

第二十四条 临床型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退站：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弄虚作假获得进站资格或违反学术道德。

（三）自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非因客观不可逆因素未完成报到手续者。

（四）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或严重扰乱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五）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2 周。

（六）进站逾期半年仍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

（七）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九)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或中期考核基本合格、3个月后复查无明显进步,或超过3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

(十)住/专培培训未能按期完成,延期培训满仍未能完成培训者。

(十一)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医院同意仍滞留不办理出站手续。

(十二)其他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退站后的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延迟出站期间待遇

(一)已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和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资助或因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需延迟出站人员,延迟出站期间参照医院正常在站博士后人员薪酬待遇。

(二)因未达到医院博士后出站业绩条件延迟出站人员,医院不再发放薪酬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出版著作、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科研绩效奖励参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招收科室科研团队/合作导师指导下利用我院研究条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发明、论文、著作、专利等全部研究成果持有者为医院所有,第一署名

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博士后出站到外单位后，利用我院研究条件所获得的全部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文章、基金项目等，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作者排名均要求实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科研型博士后的职称、福利待遇等参照临床型博士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